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惠州市博裕房地产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慧湾--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港（住宅一期1-3栋、8栋、47栋、地下室）工程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0年10月22日开工，2024年6月30日完工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4年11月20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建设单位2020年8月20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50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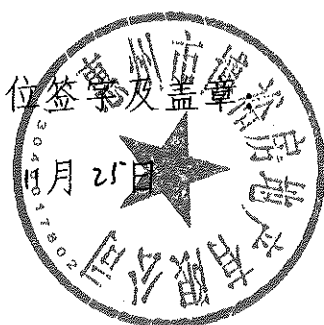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4年

11月25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.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4年11月25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.